

六旬男子上班第一天失足摔死

浴城经营者和所有者在庭审中都说不认识死者,法院调查后判定雇佣关系成立

68岁的男子周某到浴城上班第一天竟不慎从楼梯上摔下死亡,死者家属将浴城的业主和经营者告上法庭,要求二人赔偿损失。近日,这起赔偿纠纷经法院一审二审,原告获得18万多元的赔偿。

六旬翁上班首日失足亡

事发浴城是宜兴某镇一家提供洗浴服务的个体工商户,业主路某于2007年10月将该浴城出租给李某经营。2008年3月5日中午,浴城内发生了一桩惨痛的意外事故:第一天去上班的周某在与浴城的服务员王某一起抬一张躺床的过程中,因脚踩空不慎从楼梯上摔下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周某的妻子、儿女认为,周某受李某的雇佣到浴城帮忙做事,李某应当对周某

的死亡承担赔偿责任,浴城的业主路某应当承担连带责任,于是一纸诉状告到了宜兴法院,要求李某与路某共同赔偿护理费、死亡赔偿金等合计28万余元。

两被告都说不认识死者

在庭审中,李某却全盘否定,他说自己不认识周某,周某也没有去过他的浴城。另一被告路某称,他已将浴城租赁给李某经营了,从那以后便没有去过浴城,不清楚浴城的情况,周某的死亡和他没有关系。

为了证明周某与李某之间存在雇佣关系,原告申请法院调取了事发当天由派出所对浴城服务员王某所作的询问笔录。据王某说,2008年3月5日12时许,她正在浴城三楼吧台上班,看见周某拎着一只黑

色公文包和一床被子到浴城四楼,过了一会,周某下来叫她上楼帮忙打扫卫生,说他要住在408房间并请王某帮忙搬床。于是,王某抬着床的一头往前走,周某抬着床的另一头往后退,王某见楼梯平台空间比较小,楼梯又没有扶手,人不太好走,便提醒周某这样很危险,谁知周某却不以为然,仍然要求继续抬。随后,周某在后退的过程中从楼上摔下受伤了。

法院还查明,周某原本在镇上另一家浴室工作,据这家浴室的负责人反映,2008年3月3日,他接到周某的电话,得知某浴城要他去上班,不料3月5日就听说周某出事了。

法院认定雇佣关系成立

法院审理认为,从派出所的询问笔录和法院的调查笔

录分析,周某若是到某浴城洗浴或接受其他服务,无需自带被子至408包厢打扫卫生,也无权搬动包厢内的躺床。如果不是熟悉环境或经事先安排,浴城服务员对一个陌生人搬动躺床的行为不加制止反而帮忙,也显然有违常理。加之周某有在其他浴室工作的经历,所以法院认为李某雇佣周某到浴城工作的可能性要大于其他可能,故认定李某与周某之间存在雇佣关系。按照法律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李某应承担赔偿责任。因路某将浴城出租给李某经营的行为与周某在浴城摔伤致死之间没有因果关系,故路某对周某的死亡不承担赔偿责任。而周某在楼梯没有扶手、存在安全隐患且服务员已经提醒的情况下仍要

求继续搬动躺床,其主观上过于自信,是对自身安全的一种漠视。按照法律规定,受害人存在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故周某对自己的死亡应承担30%的责任。雇主李某承担70%的赔偿责任。综上,法院依法判决李某赔偿原告医疗费、死亡赔偿金等计18万余元,同时驳回原告对路某的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李某提起上诉。在上诉期间,李某向法院提交了新的证据,原来周某出事他垫付了11356元医药费,由于他一直不愿意承认与周某之间的雇佣关系,所以在一审时没有向法院出示这一证据。日前,经无锡中院二审,维持了一审判决结果,扣除已支付的11356元,雇主李某实际要支付原告赔偿金为17万余元。王建停 张卿 陆媛

拆迁地块成停车场 物价部门称已审批

“《生活无锡》曾经报道过的中山路‘野鸡’停车场现在又在收费了!”近日,多位市民来电反映,中山路二院旁的一拆迁地块被围建起了收费停车场。

昨天,《生活无锡》在该停车场门前的中山路上看到,那里竖起了标有“P”的指示牌,却没有物价部门公示的收费标准。一名收费人员告诉我们,停车2小时收6元,停到晚上9点前收10元,“车子也可以停在这里过夜,就是晚上9点以后没人看了,车子出了什么事情我们不负责。”收费员称,已经过物价审批同意收费了。

为此,《生活无锡》联系上了崇安区物价部门,相关人员证实,交警部门已经同意在该地块设立临时停车场,物价部门也已批准临时收费到年底。至于物价部门监制的明码收费公示牌正在制作中。陆媛

车未停稳就开门 乘客下车倒地亡

车辆未停稳售票员就打开了车门,致使乘客下车倒地受伤,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乘客家属将运输公司告上法庭。近日,无锡中院二审驳回运输公司的上诉,维持一审江阴法院的原判,乘客家属获赔各类损失28万元。

死者周芳是江阴月城镇人,年近花甲。2008年7月的一天上午,周芳进城办完事,在江阴市东门车站购买了前往月城镇的车票,随后搭乘某运输公司的客车回家。车辆行驶至月城镇、驾驶员开始减速、靠边准备停车下客过程中,在车辆未停稳时,售票员就打开了车门。周芳随即下了车,但由于车辆没有停稳,周芳下车后倒地受伤,后脑勺着地。经送医院抢救无效,周芳当日就身亡。

事故发生后,江阴市交警大队出具了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驾驶员和售票员未保证旅客安全;周芳自己在车辆未停稳时下车,也未确保安全,同时建议周芳的经济损害赔偿可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08年8月,周芳的亲属以运输公司的驾驶员和售票员违章操作致人死亡为由起诉至法院,要求运输公司赔偿原告各类经济损失36万余元。运输公司则辩称,周芳死亡是由于自己未按规定在车辆未停稳时下车而造成,且周芳是在下车后走了几步才跌倒的,应由周芳本人承担全部责任;公司的驾驶员在驾驶过程中并无违章行为,要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江阴法院审理后认为,虽然周芳在车辆未停稳时下车未确保自身安全,但运输公司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周芳的行为构成故意或重大过失,故不能免除运输公司作为承运人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江阴法院一审判决运输公司赔偿原告28万元。判决后,运输公司对此不服,提出上诉。无锡中院认定一审判决结果并无不当,依法驳回运输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华灵蒂 徐竹君 陆媛



昨日下午4点半,一辆蓝色大货车刚驶出沿江高速公路华西出口的环岛就失去控制“飞”下护栏,两名驾驶员均有不同程度的受伤。唐爽 蒋佳峰

居民楼外五米 垃圾成山一年多

居民:我们住在这儿真是受罪 物管:会尽快派人去清理干净

“我们住在这儿真是受罪,楼下一大堆垃圾堆了已经有1年多时间。现在天气热了,垃圾被太阳一晒,臭气熏天。”昨日,读者陈先生来电反映,位于无锡市五星家园309号楼旁边的一处垃圾堆已经存在了1年多的时间,却始终没人清理,楼里的居民天天闻着刺鼻的臭味进出大楼,实在苦不堪言。

住在五星家园309号楼的陈先生介绍说,从2008年3月份开始,在离五星家园309号楼的大门5米不到的地方,不知为何成了一个垃圾堆,整个小区居民家中的装修垃圾、生活垃圾等都集中堆放到这个地方,日复一日,就堆成了一座垃圾山。“现在天气越来越热,住在我们楼里的居民一整天都不敢开窗,被臭气包围着,垃圾堆周围的蚊虫也特别多。一旦下雨,垃圾被雨水冲刷,污水横流。而一到有台风的时候,风吹起的碎石块、木屑、塑料袋等,漫天飞舞。前段时间,不知道是谁,还把这堆垃圾给点燃了,烟雾弥漫了整个小



露天垃圾堆离这幢居民楼不足5米

区。”陈先生说,那次垃圾堆被点燃了,烧着的塑料袋等散发出的气味呛得周围楼里的居民都喘不过气来。

昨日,《生活无锡》按照陈先生提供的线索,在五星家园内找到了这个露天垃圾堆。垃圾堆位于五星家园三期西南侧的角落里,垃圾堆南面是一条小水沟,北面是陈先生所居住的309号楼。远远望去,这个垃圾堆高约1米,占地面积约有30平方米,大部分是建筑垃圾,也有一些生活垃圾夹杂其中。离垃圾堆20米外,

一股异味直钻鼻孔。靠近水沟处的绿化带,也都被垃圾堆满了,西瓜皮、塑料袋、发馊的食物,外加狗的粪便,集中在绿化带上,绿化带已经被破坏得残破不堪。

居民张大爷告诉《生活无锡》,这个垃圾堆存在已经很长时间了,基本都是新搬进来的居民装修时清理出来的建筑垃圾,因为新村里没有地方专门收集,因此物业就把309号楼旁边的这块空地用做了临时的垃圾场,不过这个垃圾场平均每

半个月就会清理一次,但是清理的效果并不是很好,每次清理只是运走一小部分垃圾,还会留下好多垃圾残留在空地上。小区里也有不少的人以为这边就是一个垃圾场,平时就把生活垃圾丢在这个地方。

负责管理五星家园小区的金佳物业的一位负责人说,五星家园三期从2008年开始有人入住,但小区内没有一个专门堆放垃圾的收集点,小区的居民搬进来装修时必然会产生不少的建筑垃圾,由于没有地方堆放,物业才特地临时划分出来一块露天垃圾场供居民装修时堆放垃圾。小区内的住户搬进来的时间跨度很大,到目前为止也只有40%左右的居民入住,而整个小区设计有6000户人家,如果这个垃圾收集点撤掉,居民装修时垃圾随意堆放,小区的环境肯定更是一团糟。要等到小区居民再入住多一些时,物业会将这个垃圾收集点撤除。关于垃圾收集点上的生活垃圾,这位负责人表示会尽快派人去清理干净。

匡笠文/摄

老菜场还在用 村委会却异地重建

国土部门紧急叫停违法占用农田的行为,并要求恢复原状

“好好的农田,怎么就堆上了建筑垃圾,说占用就占用呢?”近日,宜兴市丁蜀镇双桥村村民史先生来电反映,称村委以建设“新菜场”的名义,违法占用了3亩土地,实在让人痛心。在向国土部门进行反映后,昨日《生活无锡》获悉,宜兴国土部门已介入调查处理此事,责令将该农田恢复原状。

好好的农田变成垃圾场

史先生反映的被占农田位于宜兴市丁蜀镇双桥村一条马路旁边。原本一片绿油油的农田中间,居然出现了一处占地数百平米的垃圾堆,上面堆满了各种各样的建筑垃圾,还有随意丢弃的塑料袋,远远就能闻到一股恶臭。

据史先生说,这就是村委打算建所谓“新菜场”的地方,原本都是好好的基本

农田。“我们双桥村本身因为属于丁蜀镇,家家户户大多靠做紫砂茶壶赚钱,种地的本来就少,这样一搞地就更少了。”史先生说,“这块农田是属于双桥村里一户农民的,但不知道村委和村民许了什么样的条件,村里就在没有向任何有关部门汇报的情况下占用了这片农田。更恶劣的是,原来这块田里没有建筑垃圾,后来村委不知道怎么说我们要把这事向上级部门反映,居然让人拉了好几车建筑垃圾直接堆在这里,好像先把农田占了我们就没有话说一样。”

菜场申建报告没盖章

对于史先生的指责,双桥村委的尹训祥书记解释说这件事情(占用农田盖菜场)向镇里汇报了。据其称,2007年双桥村合并后,原本的菜场进行了修复,但2008年的

一场大雪把菜场的顶棚压垮了,后来菜场就一直破破烂烂的,村民要求建新菜场的呼声一直很高。考虑到村里现有的老年活动室、医疗卫生室什么的也不方便,他就以村委的名义在2008年5月份向镇里打了一个报告,要求重建菜场以及老年活动室。

这份名为《关于重建双桥菜场及老年活动室的报告》中说,原菜场在三岔道口,车辆来往较多,决定异地重建,于是征用土地3亩,新建菜场、老年活动室、医疗卫生室等。但这份尹训祥书记递交给镇政府的报告上,并没有盖村里的公章,尹训祥书记也记不清有没有盖章就送给镇政府了。

史先生认为尹训祥书记的说法完全是托词。“原来村里就有菜场,占地规模并不比现在要建的菜场小,而且大雪只是把顶棚压塌了一部

分,经过修补现在的菜场还在正常使用,如果真心为老百姓考虑,完全可以在花更少钱的基础上修缮原有菜场,而且不用再占农田。”史先生说,他怀疑这里面还有其它隐情。对于原菜场搬迁后的用途,尹训祥书记也没有明言。

国土部门要求恢复原状

今年4月事情发生后,《生活无锡》向国土部门进行了反映。宜兴国土部门也同时接到了相关反映。昨日据宜兴市国土部门介绍,事情发生后国土部门立即派员前往调查,发现双桥村的存在违法占用农田的问题。目前,国土部门紧急叫停了双桥村的错误做法,同时要求双桥村立即将被占农田恢复原状。目前具体调查处理工作仍在展开。

金辰 陈超

港台电影中学来概念 卖显形药水透视眼镜

平日里聚集在无锡市火车站工运桥地区的制假贩假者昨天受到警方集中清查,10名涉嫌制假贩假的犯罪嫌疑人被通江派出所抓获。

昨天上午10:00,《生活无锡》在通江派出所见到了被警方抓获的10名涉嫌制假贩假的犯罪嫌疑人,据办案民警介绍,这些嫌犯平日就在桥上向过往的行人兜售假证件和麻将牌。在当日的清查行动中,警方除了在这些嫌犯的窝点内查获了大量麻将桌、麻将牌、扑克牌外,还发现了一些所谓的显形药水、透视眼镜等作弊工具。

据办案民警介绍,所谓的显形药水和透视眼镜,都是从港台电影中学来的概念货,不可能有效果。这些东西骗的就是那些鬼迷心窍的买家。目前,这10名犯罪嫌疑人正在接受警方的进一步调查。薛晨

深夜两点狂割电缆 千户电话宽带中断

两名无业人员结伙,数次深夜盗割正在使用中的中国铁路无锡分公司铺设的通信电缆120多米,造成1300多户用户电话、宽带通信中断。因涉嫌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经无锡市滨湖区检察院审理,犯罪嫌疑人张某和杨某昨日被依法批准逮捕。

今年34岁的张某系南京市无业人员,杨某是一个才20岁的河南省濮阳县农民。两人结识后,把目标盯在盗割电信设施上。今年5月29日2时左右,两人窜到震泽三村小区,先后到两栋楼的二楼楼梯转角处,用断线钳将两栋楼间的中国铁路无锡分公司铺设的正在使用中的40米长的某型号通信电缆两端剪断后窃走,造成震泽一村、二村、三村500余用户的电话、宽带通信中断。6月4日2时左右,张某、杨某又分别到上述两栋大楼二楼楼梯转角处,将中国铁路无锡分公司铺设的正在使用的50米长的某型号电缆割断两根,将另一型号的30米正在使用的通信电缆割断一根,再次造成上述三个新村及鑫园个私园等小区800余户用户的电话、宽带中断,无法使用,有的中断达10小时以上。

蔡安民 陈超